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4 日第 27-27025969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下稱臥龍街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1 日 20 時許，在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對面，查獲未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執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本府警察局 114 年 12 月 1 日掌電字第 A00K2521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114 年 12 月 1 日舉發通知單）舉發案外人○君，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嗣該所將系爭車輛違反公路法部分，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查處。經公運處查認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由未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君駕駛，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2 年內第 2 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第 1 次違規日為 114 年 8 月 28 日，亦為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0 月 5 日第 27-27025921 號處分書（下稱第 1 次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在案〕，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該規則第 137 條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之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二項次 3 等規定，以 115 年 1 月 4 日第 27-27025969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七、車輛應由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釋（下稱 92 年 11 月 25 日函釋）：「主旨：貴局所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執行層面之責任釐清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為釐清計程車駕駛人與計程公司（行號）間之責任歸屬，貴局彙整高雄市及本部公路總局所研擬意見：『（一）交通公司在僱用駕駛人當時，已於制式契約中載明不得交予第三人駕駛，並在公司內明顯處張貼公告，且查證駕駛人備具有效職業駕照及執業登記證……。』（二）僱用後駕駛人無有效職業駕照，惟公司已依規定事先取得所屬駕駛人之書面同意後，至少每 10 日查詢一次，並列印報表存查者，即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1 查詢駕駛人

駕駛狀態，並以書面通知停止所屬駕駛人駕駛車輛者，即為已盡管理責任；駕駛人無有效登記證部分，若交通公司業於駕駛人生日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駕駛人前往查驗，即已善盡管理責任」建議免罰公司（行號）乙節，本部原則同意。……」

104 年 5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40016216 號書函釋（下稱 104 年 5 月 29 日書函釋）：「主旨：有關貴會陳情釐清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間管理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一）查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之監督乃為運輸業營運管理之根本及外界（消費者）期待，且各運輸業皆然，為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維護計程車客運業權益，適時監督所屬駕駛查詢人車狀態，應為善盡管理責任之基本要求；惟為協助計程車客運業掌握駕駛人資格狀態，本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可提供汽車運輸業者免費查詢並列印查詢歷史之功能，應已無貴會所述課題。……」

公運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531363600 號函釋（下稱 105 年 6 月 28 日函釋）：「主旨：有關建議修正計程車交通公司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問題一案……。說明：……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合先敘明。另依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40016216 號書函函示說明，係要求計程車客運業者能適時監督所屬駕駛並查詢人車狀態，對於駕駛喪失執業資格時能善加預防及管理，目前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提供汽車運輸業查詢駕駛人駕照狀態及列印之功能……對於所屬車輛遭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前，若已適時依前述作法且持續監督駕駛人資格，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發現喪失執業資格時，應立即寄送存證信函終止契約及限期於 10 日內返還牌照；若逾 10 日未返還牌照時，應依循司法程序提起返還牌照之訴訟），則可檢具前述佐證資料申請免責或撤銷處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之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違反事實	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由未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法規依據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第 1 次：9,000 元罰鍰。 (二) 第 2 次：1 萬 8,000 元罰鍰。 ……

<p> </p>

第 4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計算，係以每車（同一牌照號碼），往前回溯二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本裁罰基準生效前之違規則不予計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與系爭車輛駕駛人○君於 108 年 1 月 7 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締約時即要求其提供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並建立年度驗證制度，要求其定期繳交證照以供查核。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5 日透過 xxxx 通知○君繳交更新後之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惟其遲未回應，經多次致電聯繫，其僅口頭表示將補件而未履行。
- (二) 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接獲通知○君職業駕駛執照已遭吊銷，旋即要求其繳回營業車牌並禁止駕駛系爭車輛營業，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再次以 xxx 通知其須於 10 月 23 日至公司說明，惟其仍失聯未回應；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其 3 日內繳回營業車牌、行車執照，並停止使用系爭車輛營業；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取回系爭車輛營業車牌，並於同日向監理機關申報系爭車輛報廢及完成相關繳回程序，已善盡管理責任並避免公共危害。
- (三) 本案所指違規事實係發生於案外人○君執照遭吊銷後，其未經訴願人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系爭車輛營業，訴願人在客觀上無法控制其行為，且已及時採取禁止其行駛、存證信函催告、通報主管機關及最終完成繳回報廢等一切合理可期

待措施，顯已盡最大管理注意義務，違規結果顯非可歸責於訴願人；裁處 1 萬 8,000 元罰鍰與責任歸屬原則及比例原則不符，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處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未具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執業之違規事實，有本府警察局 114 年 12 月 1 日舉發通知單、案外人○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執業經歷查詢表、計程車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查詢表、駕駛人基本資料、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畫面列印、訴願人之運輸業公司基本資料、第 1 次處分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建立年度驗證制度要求案外人○君定期繳交證照以供查核；其已通知○君繳交更新後之證照，惟○君未履行；嗣訴願人獲悉○君執照遭吊銷，以存證信函催告限期繳回相關牌照並停止使用系爭車輛營業，已取回系爭車輛營業車牌並完成系爭車輛報廢等程序，已善盡管理責任；裁處 1 萬 8,000 元罰鍰與比例原則及責任歸屬原則不符云云：

(一) 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汽車運輸業包含計程車客運業；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負管理責任，且所屬車輛應由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違反者，處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等；揆諸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第 77 條第 1 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37 條等規定自明。

(二) 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為經核准於本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汽車運輸業；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經臥龍街派出所員警於 114 年 12 月 1 日 20 時許，在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對面，查獲未具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系爭車輛執業。經查○君持有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於 114 年 5 月 1 日經廢止在案，並有○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執業經歷查詢表影本在卷可憑；惟系爭車輛仍於 114 年 12 月 1 日由○君使用及駕駛執業。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由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觀諸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5 月 29 日及公運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函釋意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係要求計程車客運業者能適時監督所屬駕駛並查詢人車狀態，對於駕駛喪失執業資格時能善加預防及管理；另參照公運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函釋意旨

，計程車客運業者對於所屬車輛若已定期持續監督查詢駕駛人資格，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即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發現喪失執業資格時，應立即寄送存證信函終止契約及限期於 10 日內返還牌照，若逾 10 日未返還牌照時，應依循司法程序提起返還牌照之訴訟，則可檢具佐證資料申請免責或撤銷處分。經查，案外人○君之執業登記證於 114 年 5 月 1 日廢止，訴願人固主張其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接獲通知○君職業駕駛執照已遭吊銷，即要求其繳回營業車牌並禁止駕駛系爭車輛營業，114 年 10 月 22 日再以 xxxx 通知其至公司說明，114 年 10 月 30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其 3 日內繳回營業車牌並停止使用系爭車輛營業等；然依訴願書所附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通知○君之存證信函內容，訴願人除要求○君於該信函送達之翌日起 3 日內繳回營業車牌、行照、營業登記證等文件、停止以系爭車輛從事任何營業行為、如未於期限內履行訴願人將向警察機關報案提告侵占公司財物罪等外，並未踐行公運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函釋所定向○君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以及表明若逾期未返還牌照時，訴願人將依循司法程序提起返還牌照之訴訟等內容。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致其所屬系爭車輛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遭○君駕駛執業之違規情事，應屬有據；則訴願人尚難以其於事前已以存證信函催告○君、其於違規日（114 年 12 月 1 日）後之 114 年 12 月 12 日已取回系爭車輛營業車牌、申請系爭車輛報廢及完成相關繳回程序等為由，冀邀免責。據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其所屬系爭車輛係 2 年內第 2 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第 1 次違規行為 114 年 8 月 28 日，並以第 1 次處分書裁處在案），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二項次 3 等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則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及責任歸屬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三) 末查，案外人○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雖於 114 年 5 月 1 日廢止，然其所持有之計程車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查獲時為有效，有卷附○君之計程車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查詢表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之違反事實欄記載「車輛由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之「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部分，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如前所述，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確實有經未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執業之違規事實，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為本件裁處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

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